

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5,192	502	4,690	4,254	938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,487	91	1,396	1,199	288
職 監	1,484	91	1,393	1,197	287
聲 監	3		3	2	1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3,395	411	2,984	2,774	62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651	154	1,497	1,357	294
監 通	753	101	652	682	71
監 通 檢	975	156	819	719	256
聲 監 可	16		16	16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10		310	281	29
聲 調	310		310	281	29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